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宝安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6-32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 EPC

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具体交易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项目的实施以未来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一、 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安地产”）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新能源”）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腾晖”）签订了光伏电站EPC战略合作协议，开展光伏电站项目建设。

二、 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

中利腾晖光伏是中利科技集团（SZ:002309）投资控股公司

法人代表：王柏兴

注册资本：296500.654076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

成立日期：2009年6月23日

经营范围：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安装调试；光伏电站投资运营；光

光伏电站EPC（设计、采购、建设）总承包；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；特种水产品养殖（不含水产苗种生产）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中利腾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合作范围：东旭新能源承接中利腾辉提供的光伏电站设计、采购和建设（“EPC”）业务。东旭新能源资质达标，中利腾辉提供的年度工程数量不低于 100 MW。

2.合作项目的规模及定价方式：中利腾辉依据市场定价。

3.付款方式： EPC 建设支付费用及方式依据双方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。

四、 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与中利腾辉签署合作协议，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其他单位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方面的合作，提高公司竞争力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东旭能源与中利腾辉进行 EPC 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